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29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29 号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市金杜公益基金会捐赠 3,000 万元的议案》；

秉承一贯的社会责任感和对教育事业的支持，为培育熟悉和掌握国际法律、经贸规则、具有跨文化沟通能力的世界一流水平的精英人才，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法治国家建设，公司与北京市金杜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金杜基金”）签署了《捐赠协议》，向其捐赠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金杜基金捐助、筹建“金杜学院项目”（暂定名）及相关法律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及参训人员奖学金、师资聘用、教学环境的改善、案例研究、教学及培训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办公费用等。金杜基金发起设立的北京和易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金杜学院项目”的运作与发展。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向金杜基金支付捐赠财产：1、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捐赠财产的 50%，即人民币 1,500 万元；2、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捐赠财产，即人民币 1,500 万元。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30 号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两年。董事会授权由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句容同康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31 号公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竞拍及股权转让等手续。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